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内部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对下属公司的管控、资金业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库存与成本管理、项目投资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计算机环境整体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	资产总额的 0.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说明: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是以上年同期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若报告期的净利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所有者权益四项指标中的任意一项变动比上年同期超过±10%时,则重新衡量该标准的适用性,考虑是否调整该标准。

考虑到报告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较上年度数据的变动已超过10%,为更谨慎的评价公司内控情况、控制风险,我们将报告期内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的基数调整为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3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	300万元以上	100万元-300万元(含300)	100万元(含100万元)

额		万元)	以下
负面影响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
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健全;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岗位人才流失比较严重,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媒体负面新闻在局部区域流传,对公司声誉产生相应损害;重要缺陷或部分一般缺陷一直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3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未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进行对账、催收,未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1、2018年7月5日,国旅联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公司原控股股东当代资管作价2,000万元出售持有的中农国联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国联)49%的股权。受让双方于2018年7月6日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10	资产管理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9年9月6日,公司以原实际控制人及原管理层为被告提起诉讼,并以“公司原管理层控制公司印章、证照、业务合同、财务税务资料等拒不向现任管理层移	否	否

	<p>日内，当代资管向公司支付 500 万元；在中农国联 49%股权完成工商变更后 30 日内，当代资管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当代资管未按约定支付 500 万元转让价款。</p> <p>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中农国联 49%股权过户到当代资管名下，但当代资管仍未按约定在付款最后期限前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交易款。</p> <p>2、报告期内大额应收款项的欠款单位为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君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乐耀工贸有限公司、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富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日屹商贸有限公司。金额合计 147,968,895.83 元。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8</p>		<p>交，使公司现任管理层难以向当代资管追偿相关债务，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为由，提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p> <p>2、2019 年 11 月以来，公司现任管理层完成了公司及主要全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领取新的营业执照、启用新的印章、变更银行预留印鉴等相关工作后，公司对以前会计期间形成的包括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在内的大额应收款项的情况进行了对账核实；</p> <p>3、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向当代资管等债务人发送了《催收函》；</p> <p>4、2020 年 3 月 27 日，我司委托律师就上述大额应收款项，向当代资管等债务人向当代资管发送《律师函》。</p>		
--	---	--	--	--	--

	年、2019年通过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借款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形成其他应收债权。		经初步核实,上述有关债务人普遍存在无法联系、经营地与注册地不符、资不抵债等异常情况。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追偿债务,保护公司利益。		
国旅联合新旧管理层更换交接未按内控制度要求执行,部份子公司公章及印鉴章未能有效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一段时期内未有效执行。	2019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2019年6月,公司聘任了新的高管团队。但公司原管理层控制公司印章、证照、业务合同、财务税务资料等拒向现任管理层移交,造成现任管理层日常工作无法有效进行。	综合管理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19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并做出如下决定:1)加快交接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及推进相关工作;2)授权现任管理人员处理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交接及推进相关工作有关问题;3)明确在现阶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表公司开展活动; 2、2019年9月6日,公司以原实际控制人及原管理层为被告提起诉讼,并提请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非法占有、控	否	否

			<p>制、使用并向返 还公司的印章 证照、财务税务 资料、档案文件 等公司经营所 需资料,协助公 司办理工商变 更等有关手续;</p> <p>3、2019 年 11 月,公司现任管 理层完成了国 旅联合股份有 限公司的工商 变更登记、领取 新营业执照及 启用新的印章, 并完成了公司 全部银行账户 预留印鉴的变 更;</p> <p>4、2019 年 12 月 以来,公司奔赴 海口、北京、香 港、杭州、霍尔 果斯、宜昌、厦 门等地,完成了 海南颐锦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国旅联合体育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联合国 健康科技有限 公司、国旅联合 (香港)投资有 限公司、浙江国 旅联合文化体 育发展有限公 司、霍尔果斯大 玩家计划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国旅联合 颐锦商务会所 有限公司、国旅 联合户外文化</p>		
--	--	--	---	--	--

			<p>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 8 家全资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印章补刻及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相关工作；</p> <p>下一步, 公司将继续采取有关积极措施, 加快完成其余 4 家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印章补刻及银行预留印鉴变更等相关工作, 并严格遵守有关制度, 加强对公司印章证照的管理。</p>		
<p>控股子公司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用途使用大额款项, 未对于由此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内部控制要求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未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 部分存货存在不能正确区分库存物资的所有权的问题。</p>	<p>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未按照公司内部审批用途使用大额款项事项主要涉及应收款项约 6,000 万元。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未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事项主要涉及存货约 1,000 万元。</p>	财务管理	<p>针对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管理层与有关责任人明确内控要求, 立即就粉丝科技、新线中视的应收款项情况开展全面排查; 督促新线中视、粉丝科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 提升应收款项的管理能力, 并加快催收; 督促粉丝科技加强存货日常管理及盘点工作。</p>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3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 年度，针对上述发现的重大缺陷，公司将继续加大内部控制整改力度，争取尽快消除对公司

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认识到合规性和内控制度的遵循性的重要性和整体意义，在以后的经营管理中加大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公章及印鉴章的有效管理，理顺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

(2)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认真总结分析，认真完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将继续采取措施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与执行，加强董监高对内控制度的学习和执行，明确权限责任，杜绝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3)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及其内部控制职能，完善经营管理监督体系，提升防范和控制内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和企业经营合规性方面的监督作用，追踪改善2019年出现的内控缺陷；

(4) 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向下属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和财务人员的举措，掌握公司公章等重要印鉴章，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向下全覆盖，规范分子公司资金、业务审批权限，规范审批流程，提高子公司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

(5) 督促相关控股公司进一步树立业务条线，评估上下游合作伙伴履约能力，建立合作商诚信档案，制定大额应收账款管控办法，加大应收账款催缴力度，防范资金风险。对于应收账款未按时归还的客户采取出具告知通知书、律师催收函、诉讼、信用黑名单管理等多种措施，综合施策，确保应收账款应收尽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